

下路街道发〔2022〕27号

下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下路街道2022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村（社区），辖区内各单位，各办公室：

《下路街道2022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点》经党工委、办事处研究同意，现下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下路街道办事处

2022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下路街道2022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点

为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目标，深化我街道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推动生活垃圾分类进一步开展，确保垃圾分类工作见成效、见实效。

一、工作目标

2022年，全街道范围内进一步推行生活垃圾分类，进一步督促辖区范围内的行政村以及重点企事业单位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完成高平村、上进村、高鹿村、湖海村等4个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创建。

二、覆盖范围

辖区内12个村（社区）、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包括办事处、辖区各部门、学校、医院、车站、餐饮企业、超市、农贸市场、商铺等。

三、实施细则

（一）分类实施细则。农村生活垃圾按以下四种类型实施分类处置。

**1. 易腐垃圾。**包括剩菜、剩饭等餐厨垃圾、菜叶菜根及烂蔬菜、瓜果皮、植物藤蔓、落叶、粪便等。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实行集中沤肥，建设沤肥池或沼气池进行处理；在人口分散区域实行分散沤肥，将可沤肥垃圾旱厕堆肥或就地填埋。

**2．可回收物。**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由农户进行初分，村保洁员进行二次分类。该类垃圾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统一收购。

**3．其他垃圾。**除易腐垃圾、可回收物以外的其他生活垃圾（包括食品袋/盒、塑料袋/膜、一次性餐具、卫生纸、纸尿片、烟头等），按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方式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置。

**4. 有害垃圾。**包括废旧电池、废灯管、废温度计、废药品、废杀虫剂、废油漆、消毒剂及其包装物等。各村配有红色垃圾桶，就近收集有害垃圾，由专业机构进行统一处理。

（二）分类实施要点

**1. 推行绿色办公。**各单位及企业进行绿色采购，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从源头减量。

**2. 鼓励群众分类定点投放。**在村（社区）聚居点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回收点，引导居民对家庭厨余垃圾滤出水分后投放，单独投放有害垃圾，鼓励出售可回收物，提高可回收物的利用率，减少生活垃圾清运压力。规范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及时清运。

**3. 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各村（社区）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进行合理选址，巩固村级再生资源回收点。每个再生资源回收点需具备独立房间、回收台账、计量工具、举报投诉电话，须有专人监理，并将价格表和回收流程进行公示。

三、保障措施

**1. 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重视，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为加强基层党建的重要部分，发挥社区治理和社会组织作用，发动党员干部、物业工作人员、志愿者积极参与，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有效开展。

**2. 强化人员保障。**在建立健全垃圾分类工作体系的基础上，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制度。各村（社区）根据职责分工，竞选优秀人才作为垃圾分类指导员，确定新任垃圾分类指导员后，及时将调整后人员（附件1）上报街道办并公示于本村（社区）公示张贴栏。对村（社区）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公益性岗位、其他管理人员和普通群众加强分类技能培训，引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带头的良好风气。

**3. 加强资金保障。**保障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的工资保障，街道办每半年一次，对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发放补贴2500元，激发工作活力。同时坚持强化宣传氛围，通过采购和张贴宣传画、制作宣传专栏、发放宣传资料和媒体等方式大力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4. 严格监督考核。**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街道办将细化考核指标（附件2），每季度对各村（社区）和医院、学校等重点企事业单位的生活垃圾分类开展情况进行打分考评，对组织推进、长效建设、技术方法、宣传教育、设施配套等方面进行打分，发现1个问题扣除50元工作补贴，并将考核评价纳入年底综合评价结果。

附件：1. 下路街道垃圾分类指导员公示表

1. 下路街道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分细则

下路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2年3月30日印

附件1

下路街道垃圾分类指导员公示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 年龄 |  | 学历 |  |
| 电话 |  | 职务 |  |
| 家庭住址 |  | | |
| 工作职责 | | | | |
| 负责本村（社区）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工作。每年度开展“敲门行动”，每月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每周开展垃圾分类“桶边指导”，做好村级再生资源回收点的管护工作，并做好资料收集和整理。 | | | | |
| 主要内容 | | | | |
| 农村生活垃圾按以下四种类型分类处置。   1. **易腐垃圾**。包括剩菜、剩饭等餐厨垃圾、菜叶菜根及烂蔬菜、瓜果皮、植物藤蔓、落叶、粪便等。（**绿色垃圾桶**） 2. **可回收物**。包括废纸、废塑料、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蓝色垃圾桶**）   3．**其他垃圾**。除易腐垃圾、可回收物以外的其他生活垃圾（包括食品袋/盒、塑料袋/膜、一次性餐具、卫生纸、纸尿片、烟头等）。（**灰色垃圾桶**）  4. **有害垃圾**。包括废旧电池、废灯管、废温度计、废药品、废杀虫剂、废油漆、消毒剂及其包装物等。（**红色垃圾桶**） | | | | |

附件2

下路街道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分细则

行政村： 总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分值 | 分 项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1 | 体制机制建设 | 15 | 1.组织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安排部署（2分）。  2.有乡镇、村两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组织领导机构、有专人负责组织推进示范工作（2分）。  3.有镇、村两级生活垃圾分类专项实施方案或计划，并有效执行（2分）。  4.建立指导员、志愿者服务等专业队伍，制定管理制度、工作职责、奖惩制度等，并开展相关工作（4分）。  5.建立资金保障机制、监督检查机制，并有效执行（3分）。  6.将垃圾分类纳入村规民约（2分）。 | 1.根据学习情况酌情给分，未组织学习的不得分。  2.两级组织领导机构不健全，无专人负责落实的，最多扣5分。  3.未制定专项实施方案或计划并有效执行的，最多扣5分。  4.根据队伍建设和运行情况酌情给分，指导员不熟悉业务的不得分，未按要求开展桶边指导的扣2分，村组干部不熟悉垃圾分类的扣2分，未建立志愿者队伍的扣1分，无相关志愿服务管理制度的扣1分。  5.未建立资金保障机制、监督检查机制的不得分，根据资金使用及监督机制实施情况酌情给分。  6.未将垃圾分类纳入村规民约的，扣3分。 |  |
| 2 | 分类示范村建设 | 30 | 1.建立示范村基础台账，内容包括：分类设施设备配备情况、可回收物回收台账、宣传发动情况、会议纪要等(5分)。  2.分类收集设施配置完备(10分)。  3.分类收集点设置合理（5分）。  4.分类收集设施设置符合规范（5分）。  5.设置积分超市，管理制度、积分兑换办法紧贴实际并上墙，兑换物资在货架上规范陈列摆放（5分）。 | 1.未建立示范村基础台账的不得分；基础台账内容缺一项扣1分。  2.根据分类收集设施覆盖面积打分，分类收集设施覆盖100%的组（社、队）不扣分，每低10%扣1分，覆盖组（队、社）低于50%以下不得分。  3.分类收集点地点不适宜，收集点中的垃圾分类桶配置不合理，不方便群众投放的，发现一处扣1分，最多扣5分。  4.投放点分类收集设施不规范的（缺少分类标识或标识错误），发现一处扣1分，最多扣5分。  5.未设置积分超市，制度不完善、未上墙，没有兑换货物的，无兑换台账的，逐项扣1分，最多扣5分。 |  |
| 3 | 分类作业 | 20 | 1.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投放收运及时规范，投放点、箱、桶等，干净整洁（8分）。  2.建立可回收物收运体系，有可回收物回收渠道，村民知晓并使用回收渠道处理可回收物（5分）。  3.建立厨余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有就地处理（或外运处理）厨余垃圾的方法、措施，方法、措施合理、符合当地实情，并被村民广泛接受（2分）。  4.建立其他垃圾收运体系，其他垃圾收运车张贴分类标识，分类农用车（示范村）规范使用（3分）。  5.有害垃圾有效收运，将有害垃圾单独收集，并有相应的有害垃圾储存、运输方法和管理措施的（2分）。 | 1.收运不及时不规范，一处扣1分；投放点、箱、桶等，不干净整洁的，一处扣1分；最多扣8分。  2.未设置可回收物暂存点的扣4分，可回收物暂存点无法使用的扣3分，可回收物暂存点不规范的扣2分，根据现场走访询问村民是否知晓可回收物酌情给分。  3.就地处理（或外运处理）厨余垃圾的方法、措施不合理、不符合当地实情、不被村民广泛接受的，最多扣5分。  4.其他垃圾收运车未张贴标识扣1分，分类农用车（示范村）未使用扣2分。  5.未将有害垃圾单独收集扣1分，缺少相应的有害垃圾储存和管理措施的扣1分，最多扣2分。 |  |
| 4 | 组织  动员 | 20 | 1.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党建工作（3分）。  2.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实施垃圾分类（3分）。  3.组织开展专题会议、指导培训（4分）。  4.有效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动员会、入户宣传，引导居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工作（5分）。  5.群众知晓生活垃圾分类（5分）。 | 1.根据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党建工作情况酌情给分，未注明具体时间和内容的扣2分。  2.根据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实施垃圾分类情况酌情给分，未注明具体时间和内容的扣2分。  3.未组织召开专题会议、指导培训的不得分。  4.根据开展宣传动员工作情况酌情给分，未注明具体时间和内容的扣2分。  5.现场抽查在户居民，每发现1个不知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扣1分，最多扣5分。 |  |
| 5 | 宣传  工作 | 10 | 1每半年在县级以上主流媒体进行宣传报道至少2次（3分）。  2.浓厚宣传氛围有宣传栏、广告牌等宣传设施（7分)。 | 1.每少一次报道扣1.5分，未完成媒体宣传报道的，最多扣3分，要求提供宣传链接。（每个市级媒体宣传链接等同于两个县级主流媒体宣传链接）  2.根据氛围营造情况酌情给分。 |  |
| 6 | 信息  报送 | 5 | 1.每月及时报送垃圾分类报表，每季度报送示范村建设月报表（3分）。  2.内容详实，数据准确（2分）。 | 1.未按要求报送的不得分。  2.报送内容缺项和不准确的各扣1分。 |  |